

中国石油大学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储建学院发〔2021〕7号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总 则

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是本科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目的是使学生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训练，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工程、科研、管理和社会实际等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培养正确的思想方法，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中石大东发〔2021〕35号），为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教学系负责人、毕业生辅导员为成员的本科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院毕业设计的整体工作；教学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条 教学系根据学校、学院毕业设计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工作。职责如下：遴选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组织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设计题目、编制任务书，组织学生选题、开题等；检查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毕业设计工作安排、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学校安排的毕业设计查重检测及抄袭行为认定工作；协助组织学校安排的毕业设计普查、抽查和评价工作；组织毕业设计评阅与答辩工作，推荐优秀毕业设计及指导教师；协助开展进行毕业设计立卷归档工作等。

第三条 教学办公室协助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安排拟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组织各教学系进行毕业设计各环节管理，协调解决毕业设计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出问题，并及时总结。

第四条 毕业生辅导员协助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资格、答辩的认定；协助做好毕业设计期间学生的考勤、思想教育以及到校外参加毕业设计学生的信息掌控和管理等。

第二章 资格认定和职责要求

为了规范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教师参加本科生毕业设计的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和答辩必须经过资格认定，按照学校毕业设计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指导教师

1. 基本条件

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原则上由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作风严谨、责任心强的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鼓励各专业聘请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指导毕业设计，校外专家担任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应同时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

2. 基本要求

（1）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指导方法，熟悉所指导课题的研究内容，了解毕业设计教学的目的、要求和工作程序。

（2）毕业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鼓励、支持课程组以教学团队的方式开展毕业设计指导。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实验操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指导学

生进行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研究、上机运算、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项工作，并对毕业设计的原创性进行核查，确保是学生独立完成。

(3) 指导教师应认真拟定毕业设计题目和任务书，做好毕业设计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撰写论文。

(4) 指导教师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保证投入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原则上，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8 人，每周至少指导学生 1 次。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上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指导教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由教学系及时安排其他指导教师并报学院备案。

第六条 学生

1. 根据学校要求，学生正式开始毕业设计时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含选修）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个，否则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的资格。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本科生，按有关规定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可跟下一届学生重新参加资格认证。

2.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开展毕业设计。每周与指导教师至少交流 1 次，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

导和检查，并按时提交周进展报告，不得随意缺勤和擅自离校。

3. 申请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须在选题开始前提交申请和相关单位的接收证明材料，学院审核通过后为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并与接收单位签署指导协议，协议具体内容教学系和接收单位商定。

4. 学生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免做毕业设计，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不参加选题、开题等环节，但仍需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并按要求提交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作为毕业设计成绩。

5. 学生在实验室进行毕业设计时，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须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6. 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应恪守学术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否则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七条 答辩资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消学生毕业设计的答辩资格：

- （1）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
- （2）论文查重检测不符合要求的；
- （3）毕业设计期间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4) 其他经学院认定不允许参加答辩的。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选题与任务书

1. 选题应符合专业内涵，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反映专业特色与方向，重点关注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及其达成度，体现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难度和工作量适宜。

2. 选题类型要注意学科专业特点及要求，工科专业选题应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鼓励设置学科交叉复合型课题，综述类课题不能作为毕业设计题目。

3. 毕业设计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批准后公布、师生双向选择；学生也可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等自拟题目。原则上题目和内容不能与往年重复。

4. 毕业设计可一人一题，也可多人合作完成一题。对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设计选题，所有学生均须参与整体方案设计，并有明确的分工要求，保证每名学生工作量饱满且受到系统综合训练。

5. 毕业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编写、专业负责人审核。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生下达任务书，明确毕业设计研究内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相关要求。

6. 对确定的题目和任务书原则上不能更改，确需更改的，须由指导教师申请，由专业负责人和学院审核批准。中期检查后的毕业设计题目一律不再允许变更。

第九条 开题

1. 学生应根据任务书安排，认真完成资料查阅、外文翻译并提交开题报告。

2. 开题重在对设计思路、方案及技术路线等进行把关，提高研究目标、研究方案、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保学生更好的完成毕业设计，开题形式由各专业自定。

第十条 论文撰写与查重检测

1. 学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撰写、提交毕业设计相关材料（含电子版）。毕业论文的正文字数应不少于 1 万字，设计类的图纸内容、规格、张数等应符合专业规范。

2. 学校实行毕业设计查重检测制度，原则上所有毕业设计都要进行查重检测。查重检测分为初稿检测和定稿检测，对于无法检测的涉密涉权类或图纸作品类毕业设计，经学院批准，可不参与查重检测。

3. 根据毕业设计定稿查重检测结果中的文字复制比 R 值（查重检测报告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将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分为 A、B、C 三类，其结果认定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A 类： $R \leq 30\%$ 。须经指导教师认定通过后，学生可参加毕业设计评阅和答辩。

B 类： $30\% < R < 50\%$ 。由学院组织认定，经认定无抄袭行为的，学生修改论文后可参加毕业设计评阅和答辩；经认定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C 类： $R \geq 50\%$ 。视为存在抄袭行为，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第十一条 评阅

1.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按照毕业设计评价标准客观的评阅毕业论文，在答辩前给定成绩和评语，并明确是否同意参加答辩。教师在评阅过程中既要论文的格式、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查，更要对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评阅教师由专业负责安排。

2.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语应与毕业设计内容及完成情况吻合，避免重复、雷同、笼统、过于简单等现象。指导教师评语一般应包含学生日常表现、毕业设计完成情况、论文撰写情况、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等；评阅教师评语一般应包含论文撰写情况、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等。

3. 鼓励各专业建立毕业设计盲审制度，可采取校内匿名评阅或校外送审等方式。

第十二条 答辩

1.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答辩的组织及结果异议认定等工作。各教学系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小组，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组织专业答辩工作。答辩小组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另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小组组长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成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各专业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参加，指导教师实行回避制度。

2. 答辩过程主要包括学生自述和答辩小组提问两部分，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生应重点介绍课题研究的任务、目的及意义，开展的主要工作、采用的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果及结论等。答辩小组提问应有一定深度和难度，侧重毕业设计关键内容及有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重在鉴别学生独立完成工作情况，考查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学科专业视野。

3.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负责写出答辩评语，给定答辩成绩。答辩小组评语一般应包含学生答辩汇报情况、回答问题情况、论文观点的正确性、结构的逻辑性、推理的准确性、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第十三条 成绩评定及评优

1. 毕业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成绩占 30%，评阅教师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40%。

2. 各专业应结合毕业设计课程目标制定评价标准，各部分成绩评定要按照评价标准进行。

3. 学院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评选条件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比例不超过参加毕业设计总人数的 10%。

第四章 质量监控

第十四条 过程检查

毕业设计过程检查是保障毕业设计质量的重要手段，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毕业设计前期重点检查指导教师资格、学生资格、设计保障条件、选题及任务书等；中期重点检查开题、工作进展、教师指导、学生出勤等；后期重点检查论文质量、学术诚信、评阅和答辩等。

第十五条 抽检及责任追究

建立毕业设计抽检及责任追究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毕业设计检查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责任追究和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1. 对于在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须对指导教师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警告及以上处分。

对于所指导的毕业设计在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过程中被认定为“不合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评阅、答辩过程中出现成绩和评语严重不符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毕业设计出现选题大、空、泛，题目和研究内容不一致，篇幅结构明显不合理，研究深度和内涵不够，格式和学术规范问题突出，成绩评定明显不合理，成绩和评语之间自相矛盾，存档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的，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处分。

2. 对于因履职不力、所指导的毕业设计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警告及以上处分，同时依法撤销涉事学生的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3. 对于违反毕业设计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除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取消其当年各类教学活动的评奖评优资格，申报高级职称晋升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当年不得按“优良”等级认定；同时，视情节轻重减少下一年度指导毕业设计学生数量或暂停直至取消毕业设计指导资格。

4. 对毕业设计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及影响程度，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材料整理和归档工作，并保证归档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材料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品等）、毕业设计手册、开题报告、外文翻译、答辩记录等。校级优秀设计由学校档案馆保存，其他论文由各教学系存档。

第十七条 各专业应做好毕业设计分析总结工作，对整个工作毕业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为做好下一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做好前期工作。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储建学院发〔2014〕6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涉及事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6日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